朔城区北城街道办事处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以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办事处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预算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以及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综合性工作。

3、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完成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4、向本办党工委、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和居委会、村委会的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乡村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5、保护社会公民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合法经济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加强综合治理，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朔城区北城街道办事处是一级决算单位，下辖2个村民委员会。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4898.41万元 、 支 出 总 计4898.41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730.87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1730.8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增加本年度增加住房性保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898.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98.4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898.4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509.65万元 ；项目支出4388.7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898.41万元、支出总计4898.4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730.87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住房性保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98.4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30.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住房性保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98.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1418.88万元，占28.97%；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07.87万元，占6.29%；2010308信访事务支出5.9万元，占0.13%；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18.04万元，占0.37%；2080802伤残抚恤支出54.54万元，占1.1%；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14.07万元，占0.29%； 2080805义务兵优待支出146.1万元，占2.98%；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6.43万元，占0.13%；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15.34万元，占0.31%；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40万元，占0.82%；2110301大气污染防治支出100.56万元，占2.05%；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90.77万元，占3.89%；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114.56万元，占2.34%；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76.87万元，占7.69%；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48.99万元，占1%；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28.5万元，占0.58%；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支出1511万元，占30.85%；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500万元，占10.2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4521.54万元，支出决算为4521.54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9.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7.3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81.03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28万元；公用经费22.33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22.3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1.3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37万元；上一年度“三公”经费相比持平，主要原因在于从严控制招待费支出，压缩接待费开支，严按接待标准。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76.87万元，本年支出376.87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项)财政拨款支出376.87万元，主要是用于老旧片区小区改造。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3万元，比2020年减少1.58万元，降低6.6%，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无政府采购的部门，须说明本部门无政府采购业务支出情况。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我单位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开展了绩效评价：

2021年度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个，支出999.55万元，包括北城街道办西兴街老旧片区改造999.55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项目3个，涉及金额540.41万元，包括：市政府小区路面改造款114.56万元。东兴街拆违拆临款48.99万元，敬德片区改造尾款376.86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政策评价试点。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